

袁氏世範

袁氏世範

附集事詩鑑

上海博物院路廿號
青年協會書局發行

Ideals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BY

YUEN CHAI

PUBLISHED BY

PUBLIC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MMITTEE Y. M. C. A's. OF CHINA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Price: Twenty-five cents per copy.

民國十七年二月刊行

袁氏世範一冊

原著者 宋 袁 采

校訂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刊行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發售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每冊實價大洋二角半

袁氏世範

乾隆四庫全書提要云。按袁氏世範三卷。宋袁采撰。衢州志。采字君載。信安人。登進士第三。宰劇邑。以廉明剛直稱。仕至監登聞檢院。陳振孫書錄解題。謂采嘗令樂清。修縣志十卷。是編卽其在樂清時所作。分睦親。處己。治家。三門。題曰訓俗。府判劉鎮爲之序。因更名世範。其書於立身處世之道。反覆詳盡。所以砥礪末俗者。極爲篤摯。蓋本爲垂訓家塾而設。故其行文務求於近淺。然大要明白切要。覽者易曉。未始不可與房元齡家誠。穆寧家訓諸書。互相發明也。續通考又稱采令政和時。著政和雜著。縣令小錄。皆有可觀。蓋亦留心風化之士云。

世
範
提要

二

袁氏世範序

思所以爲善。又思所以使人爲善者。君子之用心也。三衢袁公君載。德足而
行成。學博而文富。以論思獻納之姿。屈試一邑。學道愛人之政。武城弦歌。不
是過矣。一日出所爲書若干卷。示鎮曰。是可以厚人倫。而美習俗。吾將版行
於茲邑。子其爲我是正而爲之序。鎮熟讀詳味者數月。一曰睦親。二曰處己。
三曰治家。皆數十條目。其言則精確而詳盡。其意則敦厚而委曲。習而行之。
誠可以爲孝悌。爲忠恕。爲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然是書也。豈唯可以施
之樂清。達諸四海。可也。豈唯可以行之一時。垂諸後世。可也。噫。公爲一邑而
切切焉。欲以爲己者爲人。如此。則他日致君澤民。其思所以兼善天下之心。
蓋可知矣。鎮於公爲太學同舍生。今又蒙賴於桑梓。荷意不鄙。乃敢冠以猥
駁之文。而欲目是書曰世範。可乎。君載諱采。

淳熙戊戌中元日承議郎新權通判隆興軍府事劉鎮序

同年鄭公景元貽書謂余曰。昔溫國公嘗有意於是。止以家範名其書。不曰世也。若欲爲一世之範模。則有箕子之書在。今恐名之者未必人不以爲諂。而受之者或以爲僭。宜從其舊目。此真確論。正契余心。敢不敬從。且刊其言於左。使見之者。知其不爲府判劉公之云云。而私變其說也。采謹書。

人言居家久和者。本於能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不置胸次。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之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而見於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爲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親戚不可失歡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爾。朝夕羣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宜深思之。

家長尤當奉承

興盛之家。長幼多和協。蓋所求皆遂。無所爭也。破蕩之家。妻孥未嘗有過。而家長每多責罵者。衣食不給。觸事不諧。積忿無所發。惟可施於妻孥之前而已。妻孥能知此。則尤當奉承。

順適老人意

年高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飲食果實小惠。喜與孩童玩狎。爲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其意。則盡其歡矣。

孝行貴誠篤

人之孝行。根於誠篤。雖繁文末節不至。亦可以動天地。感鬼神。嘗見世人有事親不務誠篤。乃以聲音笑貌。繆爲恭敬者。其不爲天地鬼神所誅。則幸矣。況望其世世篤孝。而門戶昌隆者乎。苟能知此。則自此而往。應與物接。皆不可不誠。有識君子。試以誠與不誠者。較其久遠。效驗孰多。

重刊袁氏世範序

蘇老泉族譜亭記。義主於積之有本末。施之有次第。顧通篇專舉鄉之望人。以爲戒。其詞隱。其旨遠。讀之者或未能得其微意之所存焉。若茲世範一書。則凡以睦親以處己以治家者。靡不明白切要。使人易知易從。訓俗云乎哉。卽以達之四海。垂之後世。無不可已。吳門袁子又愷。新修家譜於汝南文獻。蒐羅大備矣。近獲陶齋謝湖兩先生珍藏世範。附梓於後。正如夏鼎商彝。燦陳几席。令人不作三代以下想。微特袁氏所當世寶。抑亦舉世有心人。亟奉爲典型者也。此書曾刊於陶南邨說郛。鍾瑞先唐宋叢書中。類多訛缺。今屬宋雕善本。讎校精審。沈晦數百年。乃得又愷重登梨棗。頓還舊觀。是誠作者之厚幸也夫。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立冬日震澤楊復古撰

世
範
序

二

人不可不孝

人當嬰孺之時。愛戀父母至切。父母於其子嬰孺之時。愛念尤厚。撫育無所不至。蓋由氣血初分。相去未遠。而嬰孺之聲音笑貌。自能取愛於人。亦造物者設爲自然之理。使之生生不窮。雖飛走微物亦然。方其子初脫胎卵之際。乳飲哺啄。必極其愛。有傷其子。則護之不顧其身。然人於既長之後。分稍嚴。而情稍疎。父母方求盡其慈。子方求盡其孝。飛走之屬稍長。則母子不相識認。此人之所以異於飛走也。然父母於其子幼之時。愛念撫育。有不可以言盡者。子雖終身承顏致養。極盡孝道。終不能報其少小愛念撫育之恩。況孝道有不盡哉。凡人之不能盡孝道者。請觀人之撫育嬰孺。其情愛如何。終當自悟。亦猶天地生育之道。所以及人者至廣至大。而人之回報天地者何在。有對虛空焚香跪拜。或召羽流齋醮上帝。則以爲能報天地。果足以報其萬

分之一乎。況又有怨咨乎天地者。皆不能反思之罪也。

父母不可妄憎愛

人之有子。多於嬰孺之時。愛忘其醜。恣其所求。恣其所爲。無故叫號。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陵轢同輩。不知戒約。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則曰小未可責。日漸月漬。養成其惡。此父母曲愛之過也。及其年齒漸長。愛心漸疎。微有疵失。遂成憎怒。撫其小疵。以爲大惡。如遇親故。妝飾巧辭。歷歷陳數。斷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而其子實無他罪。此父母妄憎之過也。愛憎之私。多先於母氏。其父若不知此理。則徇其母氏之說。牢不可解。爲父者須詳察此。子幼必待以嚴。子壯無薄其愛。

子弟須使有業

人之有子。須使有業。貧賤而有業。則不至於飢寒。富貴而有業。則不至於爲

袁氏世範卷一

吳郡袁氏傳經堂家乘本

睦親

性不可以強合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暴。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或持檢。或放縱。或喜閒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況凡臨事之際。一以爲是。一以爲非。一以爲當先。一以爲當後。一以爲宜急。

一以爲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致於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啓。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爲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爲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也。宜熟思之。

人必貴於反思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盡其道而互相責備者。尤啓不和之漸也。若各能反思。則無事矣。爲父者曰。吾今日爲人之父。蓋前日嘗爲人之子矣。凡吾前日事親之道。每事盡善。則爲子者得於見聞。不待教詔而知儆。儻吾前日事親之道。有所未善。將以責其子。得不有愧於心。爲子者曰。吾今日爲人之子。則他日亦當爲人之父。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畀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他日

吾之待其子。不異於吾之父。則可以俯仰無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負於其子。亦何顏以見其父。然世之善爲人子者。常善爲人父。不能孝其親者。常欲虐其子。此無他。賢者能自反。則無往而不善。不賢者不能自反。爲人子則多怨。爲人父則多暴。然則自反之說。惟賢者可以語此。

父子貴慈孝

慈父固多敗子。子孝而父或不察。蓋中人之性。遇強則避。遇弱則肆。父嚴而子知所畏。則不敢爲非。父寬則子玩易而恣其所行矣。子之不肖。父多優容。子之愿慤。父或責備之無已。惟賢智之人。卽無此患。至於兄友而弟或不恭。弟恭而兄或不友。夫正而婦或不順。婦順而夫或不正。亦由此強卽彼弱。此弱卽彼強。積漸而致之。爲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爲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賢父喻己父。則父慈而子愈孝。子孝而父益慈。無偏勝之患矣。

至於兄弟夫婦。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則何患不友恭正順者哉。

處家貴寬容

自古人倫。賢否相雜。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瘡瘍。疣贅。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處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

父兄不可辨曲直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吏之於官曹。奴婢之於雇主。不可相視如朋輩。事事欲論曲直。若父兄言之失。顯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顏幾諫。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當順受而不當辨。爲父兄者又當自省。

人貴能處忍